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
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口江东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甲 方: 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乙 方: 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黄汉存

联系方式：13976597186

通讯地址：海口市长滨一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4029 室

电 话：0898-68723721 传真：0898-68723729

电子信箱：chunbeizhongxin@yeah.net

乙方：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鑫

联系方式：17600693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未来科学城岭上东路中粮营养研究院研发楼（B 座）五层

电 话：010-56989009

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海口江东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建〔2018〕139号）要求，结合江东新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展示区”的战略定位，启动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紧紧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指导开展工作，充分集成整合资金政策，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改变各自为战的工作格局，组织编制科学可行、量化可考核的试点工程实施方案。海口江东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范围为海口江东新区及三江

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381.5 平方公里；申报范围内包含红树林湿地保护、海岸带修复、水系治理、土地整治与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等要素，力争申报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2.技术服务的内容。本次技术服务内容具体涵盖以下几个方面：（1）此项目编制方案承接人在充分开展调研与座谈、资料收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试点工程实施方案；（2）在申报过程中配合海口市在评审、答辩和与专家沟通中提供技术保障；（3）在后期的项目实施整体规划中提供技术指导；（4）为海口市申报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提供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撑。

3.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与项目区域政府相关部门的调研与座谈、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全套申报材料编制、评审汇报材料与专家咨询等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北京市。

2.技术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提交项目编制方案。配合做好方案评审、修改完善工作，直至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结束为止。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要求，形成正式申报方案通过市政府和省政府审议；提交至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19 日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8-219）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方案编制成果
合同总额	(小写) 377.7 万元
	(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提交最终方案编制成果后 15 天内，甲方一次给付乙方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3777000）方案编制服务费。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第三条 提交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但不限于）《海南南省海口江东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含附图、附表）、《海南南省海口江东新区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简版）、答辩汇报 PPT 等。

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资料一式叁份、电子版光盘叁份。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需对合作中涉及到的对方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由侵权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委托所获得的对方及对方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估价报告、商业战略或策略、开发或投资计划、商业计划书、规划/设计创意或概念、业态布局、方案、图纸（图片）、数据、客户信息、价格表、内部管理信息、发明、专有技术（或专利）、有关合同/协议书、诉讼纠纷情况、开发情况及其他与对方资产、业务等事宜相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资料或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3. 获得信息一方应当确保可能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的人员（含员工等）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甲、乙双方外第三方披露。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委托书效力，无论本委托是否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5. 一方自其它渠道取得的，或保密信息已通过信息提供方主动披露的，获得信息一方不再就此类信息负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应及时听取甲方的建议及要求，按照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展开相关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应及时作出答复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为止。

3. 乙方保证所有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

4.作为本合同乙方的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对本合同中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条约定，乙方自行承担所垫付的费用。

2.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垫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不符合行业规范及国家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3.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觉遵守合同约定。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自行承担所垫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或转让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垫付的费用。

5.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收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委托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汉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通知、送达的信息，除直接送达外，还可通过EMS 邮寄方式送达。如有变更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委托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向海南国际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在海南省海口市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仲裁解决；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4 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胡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海口市长滨一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15号北楼4029室
电话：0898-68723721

开户银行：海南省建行海口市长滨路支行

开户账号：46001002137058000009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乙方：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上东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研发楼五层516室
电话：010-569890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0200296709000190661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乙方：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岩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投标件的内文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小北
2018年12月21日

